



# ● 新北市某幼兒園疑似餵藥 及不當對待幼兒調查案

## 調查委員

---

葉大華 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林郁容 委員

# 本案背景說明



- 本案起因於2023年5月14日A幼兒園遭檢舉，疑似不當對待教保相關人員**行為人共6名**（中班、小班、幼幼班各2名），檢舉內容除**疑似餵食藥物**外，不同家長反映不同幼兒指稱**疑遭捏臉、責打、罰站舉雙手、疑似被帶到3樓非屬幼兒園空間**等。
- **112年6月8日**新北市政府為此召開記者會：

## 新北市政府記者會說明

邀集毒物、小兒科、檢驗科專家諮詢討論，「28位學童」有「8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A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15萬元。

新北市政府具有公信力，立即引發家長恐慌

## 實際上

- 專家針對「**專案採檢16位**」討論。
- 行政調查尚未結束，實際裁罰：3萬未通報、6萬幼兒園將停辦未申請，只有6萬元是涉本案幼兒不當對待。

記者會說明與事實不符，未能釐明真相反引發輿論沸騰，經7月12日地檢不起訴後又撤銷行政處分



# 本案重要時序



112年7月12日**新北地檢署**公告本案偵結，**不起訴處分**

檢方新聞稿說明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員等9人**被控餵食幼童不明藥物及傷害兒童等案均為不起訴處分**，本案36名幼童毛髮檢體以「質譜法」檢驗，均「未」檢測出苯巴比妥等47種巴比妥類及苯二氮平類藥物。

112年7月13日**教育局**公開**行政調查結果**

教育局表示因無直接相關證據，經不適任教保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無法認定行為人有不當對待幼生，**並說明依照司法偵查結果不起訴處分及行政調查結果，已證該園無不當對待幼生，主動撤銷其廢止設立之行政處分。**

112年7月至9月，A幼兒園家長**申請再議**，高檢署**發回續查**

家長提出幼童說法、錄音檔等資訊，聲請再議，高檢署8月收文後，經重審新北檢不起訴處分書及告訴人聲請再議理由，**認為原偵查確實有不完備之處，告訴人聲請再議有理由，將全案發回新北檢續查。**



- 新北市A幼兒園是否有餵食毒品及相關虐待兒少等涉及刑事不法部分，**目前仍於新北地檢署偵查中**。另案新北市汐止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疑驗出安眠藥管制藥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學童尿液及毛髮等精確檢驗結果皆確認「未檢出」，該署已簽結。
- 本案調查係為究明行政機關處理程序有無行政違失，確保兒童於各項程序之權益確實獲得保障。

## 2023.05 新北市爆發A幼兒園疑似餵藥及不當對待幼兒案

幼兒是否餵食  
不明藥物

司法早介啟動  
與協作問題

幼兒是否遭  
不當對待



幼兒證詞  
應否採信  
與衡平審酌



**調取研析**  
新北市政府、教育部、  
衛福部、法務部  
**卷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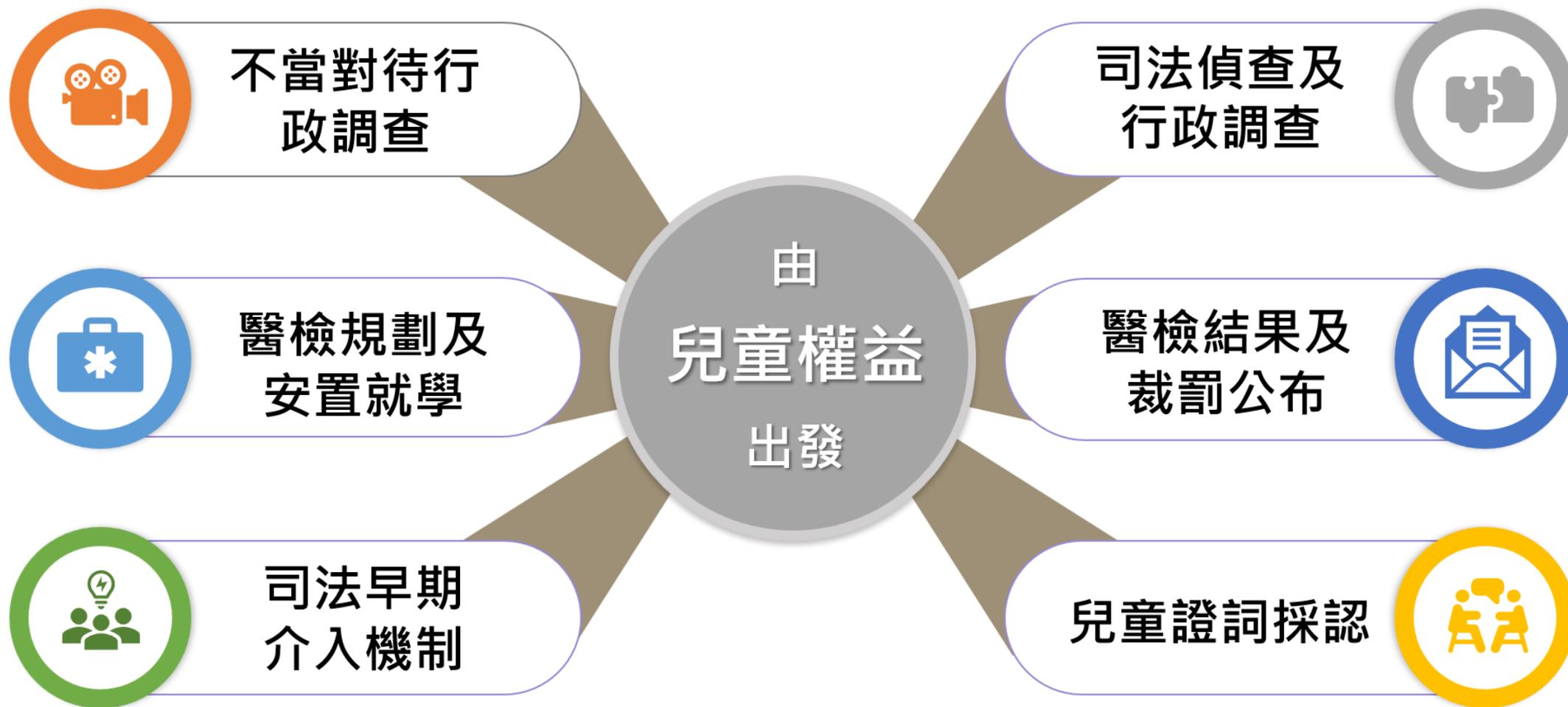
**邀請A幼兒園  
家長座談**



**辦理專家諮  
詢會議**  
邀請法醫學、檢驗醫學、  
兒少保護等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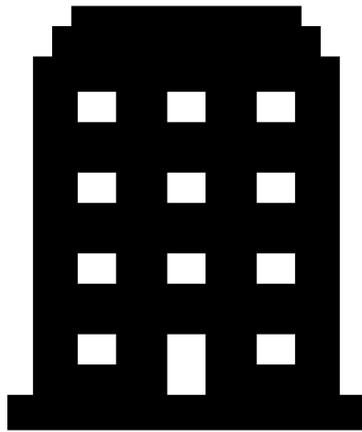


**辦理3場約詢**  
1.新北市政府  
2.新北地檢署、法務部  
3.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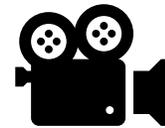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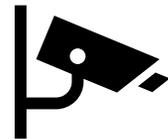
“ 幼照法等法規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教保服務機構及對虐待、不當對待等違法事件之調查責任 ”

幼照法§6及 §46、教保服務人員條例§5及§33、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4及§17



地方政府

地方主管機關知悉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基於職權，**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之義務。**



幼兒園

# 違失1:幼童遭不當對待行政調查教育局未扣監視影像



## 教育局過去調查檢視監視器畫面為例程序

A幼兒園109年不當對待幼生事件，新北市政府次日到園並擷取監視器畫面證實教保員有拿紙捲敲打。

## 教育局入園稽查卻未複製監視影像證據

教育局5月15日知悉，10時許派2位人員前往幼兒園稽查，僅針對一般園務管理、生師比進行稽查。

## 教育局未確實掌握監視器數量

- 教育局5月15日稽查記錄A幼兒園設有4支監視器。
- 新北地檢署指揮警方查扣及勘驗A幼兒園監視器共13支。

行政調查過去皆會一併確認監視器畫面，當日接獲新北地檢署已介入，提醒暫緩行政調查，所以沒有複製監視器影像。



“ 新北市政府徒有稽查作為，卻未留取調查重要影像證據，致使迄今幼兒受照顧情形無法確認，對監視器數量掌握也不確實。 ”

## 糾正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徒有稽查作為，錯認司法介入即不得確認重要證據，未本於權責對疑似違法事件留取調查所需監視器影像，致使行政調查欠缺重要證據下作成結論，難以取信於眾，迄今真相未明。
- 幼兒於該幼兒園實際受照顧情形未明，未符CRC、兒少權法、幼照法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之查明與調查意旨，未依法善盡行政調查之責。

# 爭點: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證據影像檢視爭議



👉 司法偵查及行政調查範疇實不盡相同(司法偵查→刑法、行政調查→幼照法)，應可併行，行政處分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新北市政府理當善盡行政調查責任，但卻未查扣影像，對此.....

## 教育局與新北地檢署對影像查扣過程各執一詞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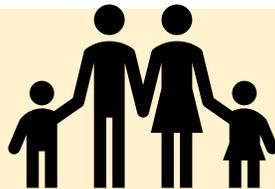
5月15日早上10時多稽查至11時本來已經要扣監視器影像，我們接獲警方表示正在進行偵察**不得對外透漏**...另檢察官考量有滅證之虞希望教育局**不要打草驚蛇**...，我們就通知同仁回來。

主責檢察官是在教育局入園稽查後，才獲悉此事，此前沒有指示。檢察官對教育局無指揮權，指示毫無實益，**無要求不得查扣**。行政機關可以扣了就走，再提供檢察機關副本。



新北地檢署

家長遲未能觀看監視器影像以了解兒童受照顧情形



孩子怎麼了？

“ 教育局行政調查參採不起訴處分書，認定A幼兒園無不當管教幼生情事，**缺乏相關證據及法律依據**。 ”

## 新北市政府 檢討改進

- 本案於新北市政府畫地自限及新北地檢署偵查本位下，家長遲未能觀看監視器影像以了解兒童受照顧情形。
- 新北市政府對調查程序疏漏及未取得證據之疏失應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利益及民眾合法權益，並**依法對A幼兒園涉有不當對待情節，確實重新查處**。

## 教育局第一時間推諉A幼兒園出面處理藥檢事宜



家長反映希望瞭解幼兒身體狀況，教育局先透過A幼兒園提供檢驗所資料，**家長自行聯繫該檢驗所卻無法提供檢驗服務**。教育局再透過A幼兒園以Line群組提供家長北榮檢驗管道。

## 拖延至6月5日才提供專案入園採檢，且未確實通知

- 部分家長因不信任園所離園，**未獲知「到園檢驗」專案資訊，對檢驗方式、如何執行也不清楚，未能參與檢驗。**
- **55位幼童，僅16位採檢。**



**我們已經不信任學校**了，怎麼可能去校方的檢驗，事後才知道校方轉達教育局安排，但怎會讓嫌疑人處理相對人檢驗？

檢驗部分我5月、6月教育局和學校都沒有通知我要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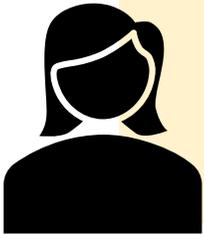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檢驗規劃延宕，資訊紊亂，引發家長恐慌效應 ”

## 幼兒轉園安置就學處理未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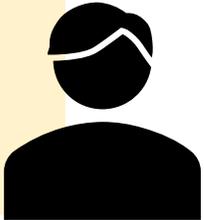
幼兒於學期中離園後，首要之務係協助安置就學，家長反映教育局僅提供媒合名單，缺乏配套。

## 教育部函文妥處，缺乏明確指正

- 教育部欠缺敏感度，5月案發後遲至6月8日始多次函文教育局。
- 歷次函文僅空言妥處，未適時明確指正。



教育局稱有對小孩進行轉學安置也未好好處理，大部分家長都是靠自己找學校，教育局協助時間點非常慢，我問10位就有3位家長都還找不到學校就讀，家長只好請自己的假。



我的孩子至5月底離園後一直沒找到學校，主要是接送問題，教育局有專員跟我聯繫，有幫我打電話，但不像對外說的很完善，後續都是讓我們自己跟園所接洽。

“ 新北市政府安置就學處理緩慢，教育部提醒未見具體效果 ”

## 糾正新北市政府 教育部檢討改進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便宜行事，處理檢驗、就學安置流程資訊紊亂及延宕處理時機，引發家長恐慌效應，折損家長對新北市政府處理之信心，確有不當。
- 本案凸顯幼照法修正後教育機關處理不當對待案件經驗不足，於證據保存及行政調查過程皆欠缺兒少權益保護思維，教育部允應審慎檢視現有相關規範與指引尚不足處，儘速精進相關人員兒保意識。

## 112年6月5日 新北市政府入園專案採檢血液進行免疫分析

- 入園專案血液檢驗委託林口長庚檢驗醫學部操作，檢驗原理為「免疫分析法」，共採檢16位幼童血液。
- 衛生局於112年6月6日召開專家會議進行16份檢驗報告之結果判讀，4位幼童檢出 $\geq 1\mu\text{g/mL}$ ，建議檢驗報告結果判讀 $< 1\mu\text{g/mL}$ 為無法檢測到藥物； $1-1.5\mu\text{g/mL}$ 為邊緣值 (borderline)。專家指出已知免疫檢驗法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造成類似檢測出藥物的結果，僅能以目前可用的檢驗做為後續醫療照護追蹤參考。

無論採檢尿液、血液，仍需經質譜分析驗證，進行確認檢驗方可下定論。



專家指出

## 112年5月23日起 新北地檢署採集毛髮進行質譜法分析

- 地檢署112年5月23日起陸續採集36份幼童毛髮，採集長度約可回溯3至6個月內藥物施用狀況，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毛髮檢體係以「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進行二階段確認檢驗，具有高度準確性，不會有一般醫事檢驗使用「免疫法」進行毒品篩驗時，可能與其他藥物發生「交互反應 (cross-react)」，進而產生「偽陽性」或「弱陽反應」等問題。
- 地檢署於6月29日收受全部檢驗報告，檢驗結果：36名幼童毛髮均未檢出「巴比妥類藥物」、「苯二氮平類藥物」（表示該毛髮檢體中無法檢測出苯巴比妥等47種巴比妥類及苯二氮平類藥物）。(資料來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9日新聞稿)
- 惟本案目前由臺灣高檢署以新北地檢署偵查似有不完備，發回續查，尚在偵查中。

## 新北市112年6月6日就專案檢驗結果召開專家會議

後於112年6月8日召開記者會諸多問題，引發家長恐慌，未達訊息公布澄清之效

### 問題一、將非專案檢驗、未經專家討論幼童檢驗結果，一起說明

衛生局專家會議討論，受檢28位學童，有8位學童微量反應。



僅16位學童參與專案採檢，結果經專家會議討論判讀，4位有微量反應。

### 問題二、與專家會議結論落差甚大，專家對檢驗結果持謹慎態度

幼兒在園竟然檢出藥物反應



專家結論「免疫檢驗法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造成類似檢驗出藥物的結果」「僅能以目前檢驗做為醫療照護追蹤參考」

### 問題三、實際裁罰與記者會說明不符，且行政調查尚未結束

幼兒在園檢出藥物反應，違反幼照法，裁定6月12日起廢止私立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15萬元。



裁罰3萬元涉及延遲校安通報、6萬元是負責人未依規定營運管理(教保員涉有不當對待)、6萬元是A幼兒園將停辦卻未申請。



新北市政府

# 違失3:醫檢結果及裁罰公布程序草率致事實無法澄清



專案採檢檢驗結果未先於記者會提供家長，寄送方式欠缺嚴謹

採檢報告分別於112年6月8、9日逐一寄送至幼兒監護人。但檢驗報告之內容僅有簡單數據。



收到檢驗報告如何判讀？

可以找誰進一步諮詢？



衛福部臺北醫院專案窗口作法

衛福部112.6.8為回應家長請求，責成臺北醫院啟動專案單一窗口，至6.30有多位學童就診檢驗，該醫院為落實保護病人隱私，其檢驗結果提供均經由掛號程序，由看診醫師親自對家長解釋說明，提供諮詢並確認家長理解檢驗結果，且不任意對外公布。

本院諮詢專家指出



- 特殊報告**需要特別提醒避免誤判**，若要確定兒童是否被餵藥，**更應該要附註解釋性備註**。
- 判讀複雜解釋困難，ISO條文提示不要直接提供民眾，而是要**經過專家提供諮詢機會**。
- 類案應經審慎檢驗調查，以兒童最佳利益提供協助。

“ 新北市政府徒辦理專家會議，卻未確保家長收到檢驗報告同時，獲得專業解釋等基本協助。 ”

## 糾正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專案採檢16位幼生血液中之苯基巴比妥並召開專家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專家明確作出「檢出無法判定是否餵藥，僅能作為醫療照護參考」、「4位微量檢出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干擾」等結論，但檢驗報告還未向家長說明，即於112年6月8日對外召開記者會，將其他未經專家會議討論、非專案採檢之12位學童檢驗結果併同公布，稱「28位學童」有「8位幼兒微量檢出」已違反幼照法，廢止A幼兒園設立許可，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5萬元。
- 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檢驗公布、說明、報告提供、裁罰公布等過程，未能發揮即時澄清之效，反致家長更加恐慌引發事態擴大。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檢驗過程流粗糙草率，洵有違失。

## 兒童權利公約指出

司法介入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應及時向兒童及父母提供充分資訊。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綜合方式進行。

## 我國司法早期介入機制

強調社政、檢警、醫療  
三方合作



本案若進入到兒保醫療中心評估，很可能改變。兒少保護案件進案區分是屬教育局或家防中心，牽涉第一線經驗，若沒有標準流程、指引、找到專家諮詢，對後續影響甚大。

## 本案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未發揮功能

家防中心5月15日電話諮詢兒保醫療中心後，與警察局、主任檢察官討論啟動早期介入。但本案後依幼照法由教育局統籌辦理。檢驗單位雖有承接兒保中心服務，但會議皆由衛生局與醫院檢驗單位處理，缺乏兒少保護概念及意識。



兒保醫療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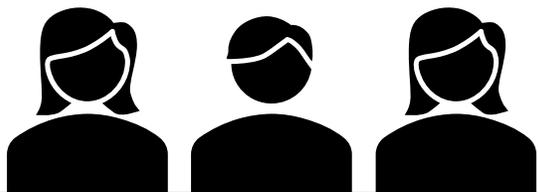
“ 兒保醫療中心功能未發揮，教育機關與既有司法早期介入體系協作存窒礙，缺乏兒保意識，致檢驗釐清、報告說明皆引發爭議。 ”

## 新北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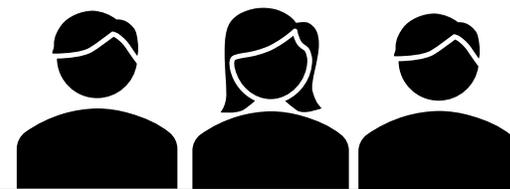
- 司法早期介入機制強調社政、檢警及醫療三方合作。惟本案所涉重大藥物爭議之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醫療檢驗，未展現司法早期介入跨機關合作交流之公益性。
- 新北市政府、新北地檢署允宜以本案為鑑，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允應檢討政策落實情形與制度闕漏。

孩子入A幼兒園後，有情緒不穩、撞牆、易怒等難以釐清之身心變化，離園後卻又改善，令我們非常擔憂...

孩子除了表示被餵食藥水外，亦有說被打、捏臉、罰站、關廁所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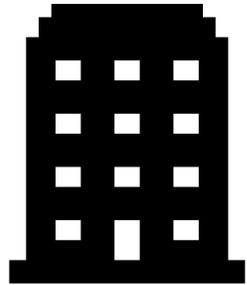
如果不乖就要去3樓，生氣！  
關起來 老師打我  
被關廁所和房間



“

家長說明幼兒就讀A幼兒園期間令人擔憂之身心變化及陳述。相關陳述並有向教育局、地檢署反映，卻未被衡平採認。

”



## 教育局

- 訪談家長、疑似行為人、幼兒園人員，但未訪談幼生，亦未協助家長釐清幼兒異常反應。
- 以「無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否認」作為調查憑據。



## 新北地檢署

- 以偵查證詞「與警詢陳述不一致」「行為與細節出入」作為受害兒童證詞難以採認原因。
- 對證詞困難採認，於一開始卻未使用司法詢問機制。



113.7.12公告之不起訴處分，由臺灣高檢署以新北地檢署偵查似有不完備，發回續查中。

“ 教育局、警詢至司法偵查皆缺乏對兒童證詞有效、專業之鞏固與評估機制，致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皆未衡平採認兒童證詞。 ”

# 新北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檢討改進

- 本案反映我國於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幼童作為脆弱性證人之不利處境，顯示現有機制對於疑似受害兒童表意權保障，仍有進步空間。
- 我國「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於111年即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bus ( 兒童之家 ) ，透過專業機構協助兒童調查詢問釐清事實，並考量兒童福祉。
- 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允應針對調查中兒童詢問、證詞採認審慎研議相關機制，以提升兒童證詞的信用性，促進兒童表意權具體實踐。



#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